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4日证监许可【2015】11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自该日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所有的赎回款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8年12月30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 系 人：何佳怡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0日，公司旗下已管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只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深圳、厦门、上海设有分公司，并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FOF投资与金融工程部、养老金管理部、交易部、市场部、渠道部、机构业务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196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综合处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干部、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业务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裁，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奕林先生，董事，1968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投行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与衍生产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事业总部总经理，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兼任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万维德先生（Marc van Weede），董事，1965年生，荷兰国籍，经济学硕士。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B.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兼任全球人寿企业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公司董事、全美人寿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全美人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桑德马特曼（Sander Maatman）先生，董事，1969年生，荷兰国籍，硕士。曾任荷兰Robeco鹿特丹投资公司固定收益经理，Aegon投资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经理及产品发展部总监，Aegon银行财务总监，Aegon荷兰风险与资本管理负责人等职务。现任Aegon资产管理公司首席财务官，兼任全球人寿美国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邮政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简·丹尼尔（Jane Daniel）女士，董事，1969年生，英国国籍，具备苏格兰特许银行家协会（FCIBS）会员资格、英国特许银行学会会员。历任国民西敏寺银行职员，苏格兰皇家银行公司银行业务与变革管理部高级经理，公司银行与金融市场部运营风险副主管，财富管理全球企业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风险主管，全球交易服务和运营风险管理首席运营风险主管，国际银行业务运营风险主管、全球风险主管（董事总经理），天利投资欧洲、中东、非洲与亚太地区运营及企业风险主管，欧洲、中东、非洲地区首席风险官。现任全球人寿资产管理公司全球首席风险官、管理委员会成员、法定董事，兼任法国邮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欧阳辉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美国国籍，获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金融学博士和美国杜兰大学化学物理学博士学位。曾任雷曼兄弟公司、野村证券及瑞士银行的董事总经理。曾被美国杜克大学予终生教职和任美国杜克大学终身教授。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杰出院长讲席教授，兼任兰州银行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独立董事。

吴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生，法学双学士，具有中国律师资格，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律师资格。曾任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亚太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周鹤松先生，独立董事，1968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日本学术振兴会研究员，三菱信托银行职员，通用电器资本公司风险管理领导力项目成员。现任DAC财务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夏锦良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兼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公司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秦杰先生，职工监事，1981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与合规咨询服务部门高级经理，负责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风险咨询顾问等职务，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

李小天女士，职工监事，198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记者，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监事概况）

庄园芳女士，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监事概况）

杨卫东先生，督察长，196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陕西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董承非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郑文惠女士，副总经理，1969年生，EMBA。历任兴业证券泉州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私人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监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锦泉先生，副总经理，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职华安证券（原名为安徽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平安保险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组合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专户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专户投资总监。

3、本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非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现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3年10月28日起至今），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今），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2日起至今）。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以下成员组成：

庄园芳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承非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治宇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资总监兼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进行基金资产的投资；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名下的资金买卖证券；
（2）动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证券买卖；
（3）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4）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5）以基金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
（6）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7）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8）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行为来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9）进行高位接盘、利益输送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10）通过股票投资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11）因基金投资股票而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与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持有5%以上股票权的股东恶意串通，致使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侵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
（12）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牟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者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理念
（1）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2）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3）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4）制度建设是基础；
（5）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2、风险管理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重要性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同等重要。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董事会下设执行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4、内部控制制度综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 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5、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刘峰
电话：021-62677777-212017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多项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48只，托管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8964.38亿元，基金份额合计8923.86亿份。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稽核监察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六）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度：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已上线交易功能的银行卡具体见申购页面）以及网上直销汇款交易。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其他销售机构
●银行类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站：http://www.cib.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http:// 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3639709
客服电话：95595 （全国）
公司网站：http:// www.cebbank.com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www.bank.pingan.com
（6）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址：http://www.cbhb.com.cn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站：http:// www.psbc.com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址：http://www.icbc.com.cn
（9）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全国）
公司网址：http:// www.nbcb.com.cn
（1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址：http://www.jnbank.cn
（1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http://www.boc.cn
（1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6005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服务热线：95577
传真：010-85239605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站：http:// www.abchina.com
（1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网站：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1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http://www.ccb.com
（19）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周妍
电话：025-58587039
公司网站：http://www.jsbchina.cn

●券商类销售机构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东塔21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网站：http://www.xyzq.com.cn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
（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95579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51062920
公司网站：http:// www.95579.com
（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 www.ewww.com.cn
（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基金业务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站：http://www.cindasc.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800820196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站：http://www.zts.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1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1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　　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1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站：http://www.hfzq.com.cn
（1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 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109-9918
基金业务传真：021-64333051
公司网站： http:// www.cfsc.com.cn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公司网站：http:// www.htsc.com.cn
（16）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祝健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1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网站：http://www.guodu.com
（1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1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zxwt.com.cn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网站：http://stoc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2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网站：http://www.n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2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网站：http://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23）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网站：http://www.shhx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2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丁益
网站：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25）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网站：http:// www.s10000.com /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8888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2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2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30577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29）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公司网站：http://www.sxzq.net

●其他销售机构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27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基金业务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宝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站： http://www.ehowbuy.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站：http://www.5ifund.com
（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传　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 – 821 – 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网站：http://www.zl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传真：010-61840699
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10）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网站：www.niuniu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1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网站：https://8.g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1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磊
网站：http://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13）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网站：http://www.x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918-0808
（14）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热线：400 098 8511
传真：89188000
公司网站：http://kenterui.jd.com
（15）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户服务电话：010-67000988-6025
传真：010-67000988
网站：http://www.zcvc.com.cn/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http://www.yingmi.cn
（1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站：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9）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网站：www.wacai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2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2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22）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公司网站：www.jnl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
联系人：张楠

四、基金的名称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投资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股指期货、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的投资策略，结合多种绝对收益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运用股指期货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以宏观经济分析为重点， 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相关政策与法规的变化、证券市场环境、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经济运行周期、投资者情绪以及证券市场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等，判断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和证券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和构造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重点是对于股票现货和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之间的调配。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员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分析投资组合、股票市场的风险水平以及资产类别间的相对风险水平，以风险调整后回报的高低决定权益类资产的净敞口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结合证券市场趋势，并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寻找股票的超预期机会，合理构造本基金的多头股票组合。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基金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基金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在盈利水平方面，本基金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在定性指标方面，本基金综合考察诸如成长模式、轻资产经营方式、商业模式、行业壁垒以及渠道控制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从而给以相应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确定股票合理价格区间。

3、绝对收益策略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同时，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如统计套利策略、定向增发套利策略、大宗交易套利、并购套利策略等）策略提高资本的利用率，从而提高绝对收益，达到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进一步降低本基金收益的波动。

（1）股指期货套利策略

股指期货套利策略是指积极发现市场上如期货与现货之间、期货不同合约之间等的价差关系，进行套利，以获取绝对收益。股指期货套利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①期现套利

期现套利过程中，由于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与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可以通过捕捉该价差进而获利。

②跨期套利

跨期套利过程中，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不断变动，套利交易通过捕捉合约间价差进而获利。

（2）事件驱动策略

事件驱动策略集中于寻找和分析可收益于某些事件的证券，这些事件主要包括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大宗交易、事件驱动复合策略等。事件驱动策略旨在通过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并充分把握交易时机买卖股票以获取超额回报。由于单个证券价格相比证券市场更容易受到个别事件的影响，所以事件驱动策略的收益一般独立于证券市场的总体表现。

（3）其它绝对收益策略

基金经理会实时关注市场的发展，前瞻性地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4、风险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多种风险控制策略和工具，对投资组合进行量化风险监测和控制。风险的衡量主要是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Value-at-Risk，简称VaR）来衡量。VaR指在一定的概率水平下（置信度），某一金融资产或证券组合在未来特定的一段时间内的最大可能损失。VaR的特点是可以用来简单清晰的表示市场风险的大小，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不需要进行复杂的计算就能方便的对风险的大小进行评判。VaR不仅可以和其他风险管理方法一样在事前衡量风险大小，可以在事前计算风险；不仅能计算单个金融工具的风险，还能计算由多个金融工具组成的投资组合风险。资产管理人还将进行投资组合在较差环境下的压力测试和各种情景分析，充分考虑并做好相应的止损准备。

5、债券投资策略

首先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和投资人行为分析判断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化，并充分考虑组合的流动性管理的实际情况，配置债券组合的久期和债券组合结构；其次，结合信用分析、流动性分析、税收分析等综合影响确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再次，在上述基础上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选择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在具体投资操作中，我们采用骑乘操作、放大操作、换券操作等灵活多样的操作方式，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与其正股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可转换债券估值合理时，用可转换债券投资替代股票投资可以起到锁定下方风险，而分享上涨收益的效果。基于此，本基金借助自主研发的可转换债券分析系统，全面评估个券风险收益比，并结合可转换债券本身的债性、股性对可转换债券品种进行深入研究，本基金采用转股溢价率、纯债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换债券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确定可转换债券的风险收益属性。

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换债券投资组合。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

9、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衍生品投资时，将通过对衍生品标的的证券基本面研究，并结合衍生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合理运用股指期货、权证等衍生工具。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衍生品证券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实现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其中，权证投资策略作为收益增强和对冲股票投资风险的手段，将基于数量化分析寻找权证投资机会，以获取低风险增强收益。权证投资过程中会注重投资风险并采取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
（2）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5）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
（16）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则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7）本基金投资于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同一家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不得超过该券发行总量的10%；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8）、（20）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因此以年化收益率6%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09,462,166.79	72.36
	其中：股票	4,209,462,166.79	72.3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71,406,443.40	6.38
	其中：债券	371,406,443.40	6.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3,479,443.80	20.86
8	其他各项资产	23,212,248.62	0.40
9	合计	5,817,560,302.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62,576,652.84	42.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4,335,837.85	4.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39,457,435.20	0.6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9,461,746.42	2.74
J	金融业	555,249,629.00	9.56
K	房地产业	308,976,523.75	5.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149,235.69	1.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6,255,106.04	5.44
S	综合	–	–
	合计	4,209,462,166.79	72.44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105,834	555,249,629.00	9.56
2	600703	三安光电	22,992,296	376,153,962.56	6.47
3	600048	保利地产	25,388,375	308,976,523.75	5.32
4	601933	永辉超市	33,660,839	274,335,837.85	4.72
5	601100	恒立液压	12,057,429	267,698,594.44	4.61
6	300144	宋城演艺	10,936,464	243,336,324.00	4.19
7	000858	五 粮 液	3,500,762	237,876,777.90	4.09
8	002223	鱼跃医疗	12,609,220	234,405,399.80	4.03
9	603899	晨光文具	6,892,907	213,544,762.35	3.67
10	600060	海信电器	17,500,176	177,626,786.40	3.0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7,771,000.00	0.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7,771,000.00	0.4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3,635,443.40	5.9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1,406,443.40	6.3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800,000	168,228,000.00	2.90
2	110032	三一转债	641,420	81,415,440.60	1.40
3	132006	16皖新EB	724,960	72,851,230.40	1.25
4	160210	16国开10	300,000	27,771,000.00	0.48
5	132013	17宝武EB	98,300	9,995,144.00	0.1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01,575.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51,608.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59,064.6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12,248.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68,228,000.00	2.90
2	110032	三一转债	81,415,440.60	1.40
3	132006	16皖新EB	72,851,230.40	1.25
4	132004	15国盛EB	9,067,750.00	0.16
5	128022	众信转债	2,077,878.40	0.04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3899	晨光文具	30,570,000.00	0.53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
2	601100	恒立液压	20,413,494.84	0.35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8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年3季度	-3.95%	1.17%	1.30%	0.01%	-5.25%	1.16%
2018年上半年度	-8.21%	1.13%	2.62%	0.02%	-10.83%	1.11%
2017年度	20.77%	0.58%	5.57%	0.02%	15.20%	0.56%
2016年度	4.55%	0.62%	5.90%	0.02%	-1.35%	0.60%
2015年度	3.40%	0.22%	3.07%	0.02%	0.33%	0.20%
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间	15.10%	0.73%	19.80%	0.02%	-4.70%	0.71%

注：2015年度数据统计期间为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基本管理费、附加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等法律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8、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之和。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和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基本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本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本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本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提取。

1）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

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当期封闭期收益率超过1.5%；

②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

2）提取方法

①计算当期封闭期基金收益率超过1.5%的部分。

②计算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部分。

③取①和②的孰低者，按照20%的比率提取附加管理费。

3）计算公式

附加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附加管理费$=\mathrm{Min}\{(Pb/Pa-1-1.5\%)\times Pa,\ Pb+M-Pmax\}\times 20\%\times Q$

其中，Pa=当期封闭期首日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封闭期，Pa为1.000）；

Pb=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M为每份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Pmax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max=1.00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历次分红金额之和。

Q为当期封闭期首日总份额。

附加管理费在每个提取评价日计算并计提。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附加管理费划款指令，由基金托管人于提取评价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4日刊登《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和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个别销售机构情况；新增4家销售机构。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数据内容取自本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此部分内容，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以下为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0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的基金公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披露日期
1	旗下各基金2018年6月30日资产净值公告	2018-07-02
2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18年第3次）	2018-07-13
3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3
4	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兴全新视野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07-19
5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工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19
6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隆平高科）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8-08-18
7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09-05
8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8-09-20
9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9-29
10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10-19
11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奥马电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8-10-20
12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18年第4次）	2018-10-23
13	关于增加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10-28
14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方式的公告	2018-11-28
15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13
16	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赎回转购优惠费率的公告	2018-12-20
17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6
18	关于调整部分旗下基金在华福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12-28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